

永康市初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套海绵家具生产线 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4月14日，建设单位永康市初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初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套海绵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永康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永康市初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四村
- 3、建设规模：年产 3.3 万套海绵家具

4、建设内容：2020年11月，《永康市初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套海绵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永[2020]585号），主要审批工艺为切割、成型、搅拌、粉碎等后道工序，2020年12月该项目已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本次技改项目购置全自动海绵发泡生产线、1450双混合头垂直发泡机等设备，使用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三聚氰胺、硅油、辛酸亚锡、色浆、滑石粉、MDI等原辅料，采用配料混合、送料、模头混合发泡、预熟化、切割、熟化等工艺，建成生产能力为年产 3.3 万套海绵家具。罐区及配套设施按照相关部门重新布局。项目现有员工 60 人，本次技改不新增人员，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内提供宿舍、不提供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月，企业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永康市初众工贸

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套海绵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金环建永[2022]8 号。目前，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7843229908526001W）。

（三）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 683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3 万套海绵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其中罐区及配套设施按照相关部门重新布局，本次验收不包括罐区及配套设施，为先行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先行验收范围内，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相比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废水处理设施经“调节池+隔油池+一级反应池+一级沉淀池+二级反应池+二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永康市龙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华溪。

厂区已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已办理城镇污水排水许可证。

（二）废气

发泡熟化废气收集后经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投料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为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四）固废

本次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发泡渣、废包装桶、废活性

炭、废灯管、污泥：其中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发泡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3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HYJC/HY220200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₅、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初期雨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发泡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泥收集后委托永康市供联欣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单位核算，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符合项目环评报告和金环建永[2022]8号文件中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吕南宅三村、长龙家园昼间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永康市初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3万套海绵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验收内容环保手续齐全，根据《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永康市初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3万套海绵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验收内容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妥善处理邻里关系；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等材料；
- 3、加强发泡废气收集措施，提高收集效率，完善废气管道气流走向、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等，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立，建立废气处理装置操作管理规程；
- 4、完善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加强截留导排措施；
- 5、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工作。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室，完善标识标牌和台

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妥善保管相关文件；

6、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完善应急小组和应急物资的配备，加强应急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基础管理，重视安全生产，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8、罐区及配套设施布局按相关部门调整后，及时进行整体验收。

验收组：

王健 董昱 李锐伟 王君浩 徐安强

俞祝元 孙培 邱明

永康市初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9日

永康市初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3万套海绵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永康市初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20220414		会议地址: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吕董序	永康市初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5867926666
2	董元芝	永康市初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3967938542
3	李锦伟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35576852
4	王君浩	浙江永康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381737111
5	孙发福	金华市运松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758372881
6	应礼亮	金华市表面处理协会	主任	151684737
7	杨书	永康市科协工作部	主任	13758989716
8	胡明	浙江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26781455
9				
10				
11				
12				
13				
14				
15				